



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实用全书

孙林 编著

- **解释准确**——以辞书形式，对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的法律制度进行详细解说；
- **文字通俗**——将艰涩的法律规定分解为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可读性强；
- **内容实用**——详细介绍各项未成年人相关制度，并附录案例及法规，将法律结合于实践；
- **使用便利**——分类目录与拼音索引双重查找途径，可随时用，随用随查。

保护未成年人的专业法律顾问！



— 实用法律全书 —

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实用全书

孙林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实用全书 / 孙林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5

(实用法律全书)

ISBN 978 - 7 - 5036 - 9503 - 2

I. 未… II. 孙…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10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392千

版本/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03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述要

法与法律	(1)
法律体系	(1)
法律效力	(2)
法系	(2)
法制	(2)
法律规范	(3)
法律规则	(3)
法律权利	(5)
法律义务	(5)
国籍	(6)
护照	(6)
公民	(6)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7)
公民劳动权	(8)
民事权利能力	(9)
民事行为能力	(9)
公民的住所	(10)
公民的居所	(10)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	(10)
监护	(10)
宣告失踪	(11)
宣告死亡	(11)
法定代理人	(12)
法律事实	(12)
民事法律行为	(13)
可撤销或变更的民事行为	(14)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4)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5)

代理	(15)
委托代理	(16)
法定代理	(17)
指定代理	(17)
相邻权	(18)
债与债权	(18)
债的消灭	(19)
不当得利之债	(20)
无因管理之债	(20)
债权行为之债	(20)
民事责任	(21)
民事责任的方式	(21)
侵害财产权的责任	(21)
紧急避险致人损害的责任	(22)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23)
侵害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23)
特殊情况的民事损害赔偿	(24)
诉讼时效	(25)
诉讼时效的中止	(25)
诉讼时效的中断	(26)
诉讼时效的延长	(26)
不可抗力	(26)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7)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
基本法律制度**

(一) 未成年人保护法	(29)
未成年人	(29)

未成年人特征	(29)	(五) 收养关系	(50)
未成年人保护	(31)	收养	(50)
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	(31)	收养关系	(50)
未成年人安全保护	(31)	收养的条件	(50)
未成年人的权利能力	(31)	送养的条件	(51)
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31)	收养的程序	(51)
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34)	收养的效力	(51)
未成年人的基本义务	(36)	解除收养的条件	(52)
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37)	解除收养的程序	(52)
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39)	解除收养的法律效力	(52)
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40)	外国人收养中国公民的子女	(52)
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42)	外国人收养中国公民的子女的	
(二)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		申请	(53)
责任	(43)	中国公民送养子女的条件	(53)
分割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43)	涉外收养的审查	(54)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44)	涉外收养登记	(54)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44)	涉外收养公证	(54)
担的行政责任	(44)	被收养人离境	(54)
未成年人违法的行政责任	(46)	涉外收养费用	(54)
未成年人违法的民事责任	(46)	【相关法律规定】	
未成年人违法的刑事责任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5)
(三) 父母与子女关系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62)
父母子女	(4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65)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4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67)
继父母子女的关系	(46)	【典型案例】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47)	[案例] 八旬翁奸淫幼女案	(70)
探视权	(47)	[案例] 强迫少女卖淫案	(70)
(四) 母婴保健	(47)	第三章 未成年人教育	
婚前保健	(47)	(一) 未成年人教育法律制度	(71)
孕期保健	(48)	教育	(71)
产期保健	(49)	教育的方针	(71)
哺乳期保健	(49)	教育的基本制度	(71)

设立学校须具备的条件	(72)	筹办民办学校的程序	(89)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权利和义务	(72)	民办学校的章程	(90)
中小学教材	(73)	民办学校的决策机构	(90)
教材编写的立项和核准	(73)	民办学校校长	(91)
教材的初审与试验	(74)	民办学校聘请的教师	(92)
(二)义务教育	(75)	民办学校的资产管理和使用	(92)
义务教育	(75)	民办教育的收费	(93)
义务教育期限	(75)	民办学校的财务管理	(93)
义务教育的方针	(76)	(五)中小学德育	(93)
接受教育的年龄	(76)	德育	(93)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76)	中小学德育工作	(93)
义务教育的实施	(76)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和	
不得招用童工	(77)	职责	(94)
学生权益的保护	(78)	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	(94)
借读	(78)	中小学德育的常规教育	(95)
义务教育证书	(79)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队伍建设	(95)
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	(79)	德育的物质保证	(96)
贫困生享受助学金	(80)	学校、家庭与社会的德育的	
助学贷款	(80)	责任	(96)
(三)职业教育	(81)	(六)流动儿童少年教育	(97)
职业教育	(81)	流动儿童少年	(97)
我国的职业教育体系	(81)	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	(97)
设立职业学校的条件	(81)	流动儿童少年权益的保护	(98)
设立职业培训机构的条件	(82)	(七)少年儿童校外教育	(98)
(四)民办教育	(82)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	(98)
民办教育	(82)	校外教育机构的设立	(99)
民办教育的办学原则	(83)	校外教育机构的活动的基本内容	
民办学校的分类	(83)		(100)
民办学校的法律地位	(84)	校外教育机构的活动形式	(100)
民办教育的管理体制	(85)	校外教育机构的责任	(101)
举办民办学校的资格	(85)	(八)教师队伍建设	(101)
设立民办学校的条件	(86)	政府有保障教师权益的职责	(101)
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条件	(86)	教师的权利	(101)
设立成人高等学校的条件	(87)	教师的义务	(102)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权限	(88)	设立教师资格制度的意义	(102)
		教师资格的条件	(104)

教师资格的种类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52)
(九)教师资格考试	(105)	教师资格条例	(156)
教师资格认定	(105)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59)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经过哪 些步骤	(107)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6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具 备哪些条件	(107)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64)
应届毕业生如何申请认定教师 资格	(108)	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	(166)
教师资格管理	(108)		
教师资格的撤销	(108)		
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109)		
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基本要求	(109)		
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内容	(109)		
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形式	(109)		
中小学校长培训的组织和管理	(11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11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	(11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类别	(111)		
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条件	(111)		
教师的考核	(112)		
教师的待遇	(112)		
教育督导制度	(113)		
国家督学	(114)		
国家督学聘任	(114)		
国家督学的职责和权利	(115)		
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16)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46)		
		第四章 中小学幼儿园的 安全管理	
		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	(170)
		学校的安全管理	(170)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安全管理	
		职责	(170)
		中小学幼儿园校内安全管理	
		制度	(17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制度建设的	
		具体要求	(171)
		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171)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172)
		安全教育的内容	(173)
		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173)
		学校校车管理制度	(173)
		学校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管理	
		制度	(174)
		学校大型活动应该采取的安全	
		措施	(174)
		学校如何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	

目 录

活动	(174)	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运动负荷卫生标准	(195)
学生用餐安全管理	(174)	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规范	(196)
【相关法律规定】		(四)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19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76)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197)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83)	各级卫生防疫站的任务	(197)
第五章 未成年人健康管理法律制度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198)
(一)学校卫生概述	(185)	(五)中、小学生健康体检	(198)
学校卫生工作	(185)	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198)
学校卫生工作的要求	(185)	健康体检项目	(198)
(二)中小学生健康教育	(186)	健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	
中小学健康教育实施目标	(186)	管理	(198)
中小学健康教育的要求	(186)	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199)
中小学健康教育效果要求	(186)	健康体检经费及管理	(200)
小学生健康教育的内容	(187)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	(200)
中学生健康教育的内容	(188)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任务	(201)
(三)学校卫生工作的标准	(189)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的管理	(201)
学校卫生工作涉及的国家		(六)学校食堂与学生用餐卫生	
标准	(189)	管理制度	(202)
学校卫生工作涉及的行业		学校食堂	(202)
标准	(190)	学生集体用餐	(202)
小学生一日学习时间卫生		食堂加工操作间	(202)
标准	(190)	食堂建筑、设备与环境卫生	
中学生一日学习时间卫生		要求	(203)
标准	(191)	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	(20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		食品储存的卫生要求	(203)
标准	(191)	食品加工的卫生要求	(204)
黑板安全卫生标准	(192)	食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204)
中、小学生教科书卫生标准	(193)	学校食堂与学生用餐卫生	
铅笔涂漆层中含铅量卫生		管理	(205)
标准	(194)	事故应急措施	(206)
电视教室座位布置范围和照度		(七)学校体育教育法律制度	(206)
卫生标准	(194)	学校体育	(206)
学生营养午餐营养供给量		学校体育的具体效能目标	(206)
标准	(195)	体育教师	(207)
		体育课教学	(207)

课外体育活动	(208)	物权登记	(230)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208)	所有权	(231)
学校体育场地与器材	(208)	所有权的取得	(232)
学校体育经费	(209)	所有权的行使	(233)
学校体育工作管理	(209)	(二) 未成年人继承权利	(233)
(八)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	(209)	未成年人继承	(233)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	(209)	财产继承	(234)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09)	继承法	(234)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	(210)	继承人	(235)
竞赛项目	(210)	被继承人	(235)
竞赛申办	(210)	继承的原则	(236)
竞赛组织	(211)	遗产	(237)
竞赛管理	(211)	法定继承	(238)
裁判员	(212)	代位继承	(239)
【相关法律规定】		转继承	(23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13)	继承权	(239)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17)	继承权的取得	(240)
第六章 未成年人财产 权利法律制度		继承权的丧失	(241)
(一) 财产权利法律基础	(221)	继承的开始	(241)
财产	(221)	继承权诉讼时效	(241)
资产	(221)	遗嘱	(242)
有形资产	(221)	遗嘱继承	(242)
无形资产	(221)	如何立遗嘱	(243)
财产权利	(224)	遗嘱的效力	(244)
物权	(224)	遗产分割	(245)
物权的法律特征	(225)	遗产分配和处理的顺序	(246)
物权主体	(225)	继承的放弃	(247)
物权的客体	(226)	共同遗嘱	(247)
物权分类	(227)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47)
物上请求权	(228)	遗嘱执行人	(248)
一物一权	(229)	遗赠扶养协议	(249)
物权法定	(229)	继承纠纷	(250)
公示公信原则	(229)	【相关法律规定】	
物权变动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	

目 录

干问题的意见》	(254)	居委会、村委会在预防未成年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		人犯罪工作中的职责	(269)
预防法律制度		公民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	
(一) 未成年人犯罪概述	(259)	的职责	(269)
未成年人犯罪	(259)	(三)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259)	(270)
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	(259)	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	(270)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260)	预防犯罪教育的内容	(270)
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	(260)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正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261)	(270)
(二) 国家及社会各界的责任	(264)	心理矫治	(271)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治对策	(271)
犯罪方面的职责	(264)	工读学校	(273)
人民法院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帮教	(274)
方面的职责	(264)	【相关法律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预防未成年人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罪方面的职责	(264)	人犯罪法	(274)
公安机关在预防未成年人犯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方面的职责	(265)	14岁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	
司法行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		过失杀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犯罪方面的职责	(266)	问题的复函	(281)
工商行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	
犯罪方面的职责	(266)	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81)
民政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	
方面的职责	(267)	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87)
妇联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		【典型案例】	
面的职责	(267)	[案例]16岁少女抢劫案	(292)
新闻出版行政等部门在预防未		[案例]少女被非法拘禁	(292)
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	(267)	[案例]少年强奸幼女案	(292)
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		[案例]少年故意伤害案	(293)
面的职责	(268)	第八章 学校伤害事故	
共青团、少先队在预防未成年		处理法律制度	
人犯罪方面的职责	(268)	(一) 学校伤害事故概述	(294)
有关社会团体在预防未成年		“学校”和“学生”的界定	(294)
人犯罪方面的职责	(269)	“伤害”的界定	(294)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空间”的界定	(294)	原告与被告	(310)
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294)	共同诉讼人	(311)
学生伤害事故类型	(295)	诉讼代表人	(311)
(二)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	(295)	诉讼中的第三人	(311)
确定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原则	(295)	诉讼代理人	(311)
学校的责任	(295)	管辖	(312)
可以免除学校责任的情形	(296)	证据	(312)
监护人的责任	(297)	书证	(313)
第三人的责任	(297)	物证	(313)
事故责任者的责任	(297)	视听资料	(313)
(三) 学校伤害事故处理	(298)	证人证言	(313)
事故处理程序	(298)	当事人的陈述	(313)
调解申请的提出需满足的条件	(298)	鉴定结论	(313)
校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	(298)	勘验笔录	(313)
对学生伤害事故如何赔偿	(299)	举证责任	(313)
损害赔偿的范围	(299)	举证责任的分担	(314)
如何计算人身损害赔偿	(300)	证据确认	(315)
精神损害赔偿	(301)	不需举证证明的事项	(315)
学校的赔偿责任	(302)	证据的提供	(315)
学校伤害事故的保险	(302)	法院可以收集证据	(316)
(四) 学校伤害事故伤残鉴定	(302)	证据交换	(316)
学校伤害事故伤残鉴定	(302)	质证	(316)
人体轻伤的鉴定标准	(302)	诉讼保全	(317)
人体重伤标准	(305)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17)
(五)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309)	起诉	(318)
对教育部门责任人的制裁	(309)	怎样写诉状	(319)
对学校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309)	开庭审理	(319)
对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310)	简易程序	(319)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行为人的制裁	(310)	判决	(320)
(六) 司法程序	(310)	裁定	(320)
损害赔偿的司法诉讼	(310)	上诉	(320)
诉讼当事人	(310)	审判监督程序	(321)
		督促程序	(321)
		支付令	(321)
		公示催告程序	(322)
		执行程序	(323)

执行措施	(323)
执行中止	(324)
执行终结	(324)
【相关法律规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5)
【典型案例】	
[案例] 中学生损害赔偿纠纷案	(329)
[案例] 商场玻璃门无安全标志致人损害应予赔偿	(330)
[案例] 中学生受惊吓死亡案	(330)
[案例] 花盆致儿童伤害案	(331)
[案例] 未按程序注射疫苗应承担责任	(331)
[案例] 住宿设施存在问题致人伤害案	(332)
[案例] 未经授权所签合同无效	(332)
[案例] 因未封存病历致医疗事故鉴定难的纠纷	(332)
拼音索引	(334)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述要

【法与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和义务，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广义上的法律就等于法，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和程序制定、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在我国，法律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具有规范性、强制性的特点，我们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社会组织都与法律具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的一切行为都与法律紧密相连。人从出生到死亡，家庭从建立时起，社会组织从成立时起，都要受到法律规范的保护与约束。

未成年人处于人的生育发展期，在成长过程中，不仅要在生理上、心理上的给予足够的关爱，也要在社会经验上等方面给予关注。特别是法律知识的传播与教育，是培养未成年人适应现代法制社会需要的重要的基础性教育；是促使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习惯、正确处理社会问题的重要方面，从而使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法律人格、

形成健全的公民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我国法律体系由法律、法规和规章三个层次组成。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名称通常为某某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等。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各种规定，其名称通常为某某条例，如《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省级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以及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到2009年4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231件，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600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

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强制力。在各个层次的法律规范之间,法律效力表现为下一等级的法律规范要服从上一等级的法律规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相抵触;法规不能与法律相抵触;规章不能与法规和法律相抵触。

【法系】

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的总称。大陆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法国法系是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建立起来的,它以强调个人权利为主导思想,反映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的特点。德国法系是以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强调国家干预和社

会利益,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法的典型。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的总称。英美法系首先起源于11世纪诺尔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英美法系包括英国法系和美国法系。英国法系采取不成文宪法制和单一制,法院设有“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系采用成文宪法制和联邦制,法院有通过具体案件确定是否符合宪法的“司法审查权”,公民权利主要通过宪法规定。

除了这两大法系以外,有人还认为以我国传统的法律制度而形成的中华法系具有东方国家法制的特点。实际上,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传统,影响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对近代世界法制史有相当的影响,特别是民法和商法领域,成为许多国家立法的楷模,所以人们特别关注这两大法系的作用。

【法制】

法制是一个内涵特别广泛和丰富的概念,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作综合考察,可以定义为: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总和,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与法制相关联的是法治,法治包含两个部分,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是两者的统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述要

一体。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以法治国”、“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两者均不可或缺。

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整体意志的法律制度的总和,它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就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客观需要适时制定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要求、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和法规,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

有法必依,属于普遍守法原则的内容,即不仅要求全体公民一律遵守法律,而且还严格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绝不允许执法犯法、以权乱法、以言代法,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执法必严,是指一切国家执法机关的活动,必须有法律上的根据;它们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严明、严格、严肃,以保证法律准确、有效地

实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它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不管什么人,只要违反了法律,都毫无例外要受到法律追究。在这个意义上,违法必究,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逻辑推论和必然结果。它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不仅包含法律规则,而且包含法律原则。在历史上,法律规范曾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在最古老的习惯法中,法律规范可能仅仅是通过人们口耳相传的单个语句(所谓“句体法”)出现的,后来又表现为诗体法、韵体法、民间法谚、专家法律格言、法官判例,最后在立法活动产生之后,法律规范才以成文法的条文形式表现出来。单就成文法而言,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从内容上看,法律规范主要是由法律规则构成的,法律规则是法律规范中的核心。法律规范如果不以规则为其内容,那么它就难以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因此,了解法律规则对正确理解法律规范是很重要的。法律规则具有以下类型:

1. 授权性规则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等。它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权利性规则是规定一般的主体(如公民和法人)行使权利之规则。职权性规则,是指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之规则即属职权性规则。

2. 义务性规则

义务性规则,是指在规则内容上主要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它包括两种类型:(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例如《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就属于此种规则。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要……”,“应……”,“必须……”,等等。(2)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例如《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属于此种规则。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等等。

3. 确定性规则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

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

4. 委任性规则

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33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规定。”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则。

5. 准用性规则

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17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则。

6. 强制性规则

强制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在体现人们个人意志的活动中,强行性规则不允许当事人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签订了规定其他行为条件的协议,则该协议被认为是无效的。比如,《铁路法》第4章规定旅客不得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就是强制性规则,旅客乘坐铁路列车都要遵守这一规定。

7. 随意性规则

随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述要

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权利性规则中,有些属于任意性规则。其内容大都是国家赋予人们某种意志表达力更大的权利和自由,或者说法律规则一般只对人们的权利(可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作原则性的规定,当事人个人自行确定或选择自己权利和自由的内容或方式。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合资企业的产品可以出口,也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此种规定即属任意性规则。民事法律中的任意性规则要多一些。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1)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2)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3)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总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4)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具体分析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其内容实际上是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

(1)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2)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对人权,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3)诉权(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利。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自由权是基础,请求权是实体内容,诉权是保障手段。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行为人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第一,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第二,它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之法律约束;第三,它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所谓“必要行为尺度”、“法律约束”、“行为必要性”,都说明一个问题,即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自由的界限。在此,如果说权利体现着人们合法行为的,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统一的社会责任(组织性、和谐性、秩序性);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要求。

义务的性质表现在两点:(1)义务所指出的,是人们的“应然”行为或未